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份比)的投票權」(「**該限制**」)。

經聯交所澄清後，該限制適用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無論其是否為純控股工具。因此，根據我樂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我樂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的建議收購將違反該限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我樂協議。本公司正考慮以其他架構收購其擬收購的我樂營運公司30%股權。進一步公告將適時作出。

收購我樂營運公司30%股權的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